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〇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一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二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三~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4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25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5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5		二三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25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5		二五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一及三)	\$ 120,909	6	2140	應付帳款	\$ 256,969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一及四)	150,622	7	2160	應付所得稅	27,43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一及五)	25,91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20,450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一、二及六)	36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一及十)	1,87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一、二及六)	446,612	2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980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6,857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309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一及七)	75,266	3	2261	預收貨款	1,786	-
1260	預付款項	11,81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33,81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一)	9,0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6,623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7,400	40				
	固定資產(附註一、八及二十)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66,560	3
1501	土 地	233,212	11	2XXX	負債合計	523,183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221,850	10				
1531	機器設備	1,986,444	9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271	-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十四)	766,422	35
1561	辦公設備	10,125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16,472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五)	322,130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 1,285,578 )	( 59 )	3220	庫藏股交易(附註十五)	6,420	-
1670	預付設備款	96,423	4	3260	長期投資(附註十五)	1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81,219	5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8,564	15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一及九)	1,72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45,543	7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9,510	-
1820	存出保證金	2,565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	399,601	19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一)	19,476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54,654	2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一)	2,62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66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一及十八)	( 12,218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37,422	76
				3610	少數股權	4,40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41,828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65,0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65,0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一)	\$ 1,826,01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1)	-
4190	銷貨折讓	( 60)	-
4000	營業收入	1,825,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	( 1,354,925)	( 74)
5910	營業毛利	471,029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3,048)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7,995)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509)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6,552)	( 8)
6900	營業利益	334,477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九)	311	-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一)	75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一)	6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一)	8,325	1
7210	租金收入	63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4,65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一及四)	566	-
7480	什項收入	16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9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九)	(\$ 1,48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一)	( 66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一及十)	( 2,527)	-
7880	什項支出	( 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68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4,70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一)	( 63,599)	( 4)
9600	合併總純益	\$ 281,109	1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1,109	15
9602	少數股權	-	-
		\$ 281,109	15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四)	\$ 4.50	\$ 3.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 4.40	\$ 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81,109
折舊費用		225,066
各項攤銷		4,42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60
備抵呆帳回轉數	(	4,6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6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66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21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淨額	(	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1)
應收帳款	(	36,429)
其他應收款	(	1,526)
存貨		44,066
預付款項	(	4,832)
應付帳款		20,512
應付費用	(	4,254)
應付所得稅	(	24,935)
其他應付款項		64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93
預收貨款		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0,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89,9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4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459)
遞延費用增加	(	21,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12,902</u>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55,360)
支付現金股利	(	306,568)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u>4,42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57,50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40,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3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20,9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u>1,5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62,1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u>33,813</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76,2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4,4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u>10,765)</u>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u>289,924</u>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支付現金數		
本期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數	\$	714
加：期初應付電腦軟體成本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745</u>
現金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u>1,459</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	20,332
加：期初應付遞延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1,142</u>
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	<u>21,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依據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鈞光電)及一〇〇年第三季新設立之子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鈞科技)，所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者，以下統稱為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銷除。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

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二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七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九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一)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三年攤銷。

#### (十二) 遞延費用

係模具及鋁條治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三年攤銷。

#### (十三)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

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1,979 仟元、合併總純益增加 1,642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2 元。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產生重大改變。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00
活期存款	78,851
外幣活期存款	<u>41,958</u>
	<u>\$120,909</u>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u>\$150,622</u>

於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包括評價及處分損益）為 566 仟元。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6,617
國外上市(櫃)股票－日幣計價，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 48,536 仟元日幣，匯率為 0.3975	<u>19,293</u>
	<u>\$ 25,910</u>

##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u>\$ 363</u>
應收帳款	\$453,590
減：備抵呆帳	<u>( 6,978)</u>
	<u>\$446,612</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期初餘額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 4,657)</u>
期末餘額	<u>\$ 6,978</u>

##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u>\$ 6,667</u>
在製品	20,433
原料	<u>48,166</u>
	<u>\$ 75,266</u>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9,538 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353,088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441 仟元。

## 八、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33,212	\$	218,142	\$	1,763,040	\$	2,271	\$	10,253	\$	16,472	\$	84,644	\$	2,328,034
本期增加	-	-	3,708	56,838	-	1,472	-	214,263	-	-	-	-	-	-	-	276,281
本期處分	-	-	-	( 35,918)	-	( 1,600)	-	-	-	-	-	-	-	-	-	( 37,518)
重分類	-	-	-	202,484	-	-	-	( 202,484)	-	-	-	-	-	-	-	-
期末餘額	<u>233,212</u>	<u>221,850</u>	<u>1,986,444</u>	<u>2,271</u>	<u>10,125</u>	<u>16,472</u>	<u>84,644</u>	<u>96,423</u>	<u>2,566,79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205	1,039,653	380	4,316	1,184	-	-	1,096,738							
折舊費用	-	8,954	212,688	283	1,905	1,236	-	-	225,066							
本期處分	-	-	( 34,626)	-	( 1,600)	-	-	-	( 36,226)							
期末餘額	<u>-</u>	<u>60,159</u>	<u>1,217,715</u>	<u>663</u>	<u>4,621</u>	<u>2,420</u>	<u>-</u>	<u>-</u>	<u>1,285,578</u>							
期末淨額	<u>\$ 233,212</u>	<u>\$ 161,691</u>	<u>\$ 768,729</u>	<u>\$ 1,608</u>	<u>\$ 5,504</u>	<u>\$ 14,052</u>	<u>\$ 96,423</u>	<u>\$ 1,281,219</u>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



九、無形資產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期初餘額	\$ 4,601
本期增加	<u>714</u>
期末餘額	<u>5,315</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191
本期攤銷	<u>1,396</u>
期末餘額	<u>3,587</u>
期末淨額	<u>\$ 1,728</u>

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一〇〇年</u> <u>九月三十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1,878</u>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日期</u>	<u>合約金額 (仟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20	USD500/NTD14,52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20	USD500/NTD14,73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3	USD500/NTD14,76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3	USD500/NTD14,907

於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包括評價及處分損失）為 2,527 仟元。

十一、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員工紅利	\$ 47,163
薪資及獎金	30,828
修繕費	15,001
董監酬勞	9,256
勞健保	4,382
退休金	2,806
勞務費	1,753
進出口費用	1,835
利息	44
其他	7,382
	<u>\$120,450</u>

十二、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為 1.545%，本金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五期平均攤還。	\$ 87,040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60,000 仟元，實際動用 120,000 仟元，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為 1.590%，本金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	13,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33,813</u> )
	<u>\$ 66,560</u>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8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864 仟元。

### 十四、股本／每股盈餘

(一) 聯鈞光電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6,422 仟元，分為 76,642,1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u>股 款 來 源</u>	<u>金 額</u>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261,0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043
現金減資	( 328,466)
現金減資—庫藏股 1,005 仟股	( 10,050)
庫藏股註銷	( 23,450)
	<u>\$766,422</u>

(二)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金 額 ( 分 子 )</u>		<u>股 數 ( 分 母 )</u> ( 股 )	<u>每 股 盈 餘 ( 元 )</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44,708	\$ 281,109	76,642,141	<u>\$ 4.50</u>	<u>\$ 3.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u>1,684,77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44,708</u>	<u>\$ 281,109</u>	<u>78,326,918</u>	<u>\$ 4.40</u>	<u>\$ 3.59</u>

合併公司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聯鈞光電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十七、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聯鈞光電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聯鈞光電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聯鈞光電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

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 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6,27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9,25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五) 聯鈞光電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九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4,366	\$ -
特別盈餘公積	( 3,488)	-
現金股利	306,568	4.00

聯鈞光電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現金紅利</u>	<u>九十九年度</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56,080	\$ -
董監事酬勞	11,216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聯鈞光電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9,51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164)
所得稅影響數	<u>456</u>
期末餘額	<u>(\$ 12,218)</u>

####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909	\$120,9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50,622	150,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5,910	25,910
應收款項	463,832	463,832
存出保證金	2,565	2,565
負 債		
應付款項	\$390,399	\$390,399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 動	1,309	1,309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長期借 款）	100,373	100,37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 1,878)	( 1,87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150,62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5,910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一流動	-	1,878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2,527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20,809 仟元，金融負債為 100,373 仟元。

(六)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311 仟元，利息費用為 1,48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86,539
機器設備淨額	<u>119,698</u>
	<u>\$298,579</u>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40,961 仟元、美元 724 仟元及日幣 273,64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一〇〇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為 3,70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8
一〇一年度			5,173
一〇二年度			4,721
一〇三年度			4,097
一〇四年度			4,097
一〇五年及其以後年度			17,660
			<u>\$ 37,066</u>

## 二二、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239			30.4800		\$	434,021	
日 幣		152,016			0.3975			60,426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48,536			0.3975			19,2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11			30.4800			146,631	
日 幣		262,021			0.3975			104,153	

二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應予揭露之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